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小組

聯絡人：劉明癸專門委員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040

編號：028

法務部譴責暴力

一、今日下午 14 點 13 分許，臺北市萬華區居民李坤成(男，53 年次)提著紙袋走入本部大門內，當時毫無異狀，突然在大門服務台前約 2 公尺處自紙袋中點火，拋向服務台櫃台前地面，因火勢不強當即熄滅。服務台內鍾姓保全人員見狀立即出來阻止，並欲制伏李員。李員見狀先在中庭走動，並突然自身上另一斜背包中，取出一個裝有疑似汽油的瓶子丟向地上，在場另一位保全人員立即按照「政府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電話通報轄區介壽路派出所處理，並通報本部政風小組及長官，約 14 時 18 分許介壽路派出所員警先有一人抵達，並陸續有其他員警會同本部人員將李員逮捕，帶回中正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進行調查中。據了解，李坤成在場時謾罵稱對時局不滿，認為公務人員沒有作為云云。

二、對於本次事故，本部保全及相關同仁能即時處置，當場阻止李員造成危害，惟基於機關安全維護，部長已立即指示政風小組

及相關單位立刻檢視本部在安全維護上有無加強之處，應立即處理，務必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安全無缺漏。

三、對於本件突發事故，初步認為係李員個人所為突發事件，惟基於偵查不公開，相關事證刻由檢警依法調查，法務部尊重司法調查之結果。法務部呼籲，任何民眾對政府或任何人有所意見，應循正當程序表達意見，不應使用暴力、兇器或其他具公共危險性之物品遂行不法行為，造成社會不安，這並非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，也會造成侵害他人或國家社會法益，大家應共同維護社會安寧及進步。